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1號

原告 羅永宙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暨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債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；其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部分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已如前述，而供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土地價值則為9,334,000元，明顯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債權額核定為85萬元。又原告前開2項聲明起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